

横峰县财政局文件

横财购投诉〔2025〕1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SRZFCG-2024-070#

二、项目名称：横峰县 2024 年班班通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南宁梵诗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楚悦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龙佑街 2 号云星钱隆首府 D2 地块 3 号楼七层 716 号办公

被投诉人：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玉明

地址：上饶市锦绣路 2 号（广信大厦 B 栋四楼 401）

当事人：横峰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黎翔

地址：横峰县解放东路 133 号

四、基本情况

横峰县 2024 年班班通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RZFCG-2024-070#）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 1932000 元，最高限价为 1932000 元。采购公告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发布，投诉人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向代理该项目的被投诉人提出质疑，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并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向投诉人及相关当事人分别送达《政府采购投诉受理通知书》《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不符合实际教学使用需求。教学软件系统第二条：支持 ≥ 5 种登录方式，包含 U 盘登录、书写登录、账号密码直接登录，微信扫码登录、手机验证码快捷登录等，设置不合理。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不符合实际教学使用需求。教学软件系统第四条：4. 回收站：教师可根据自身使用需求对已经创建好的课件进行修改或删除，删除后的课件可自行存放至回收站，默认情况下保存 30 天，30 天后可自动清除，已经删除后的课件，可进行恢复或清除；回收站内的课件支持单个课件，或者全部课件一键清除，设置不合理。

投诉事项 3：招标文件参数具有强烈的倾向性，只有鸿合品

牌满足教学软件系统第五条：可直接获取 $\geq 200\text{GB}$ 云端存储空间，可扩展至 $\geq 3\text{TB}$ 云存储空间，设置不合理。

投诉事项 4：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不符合实际教学使用需求。教学软件系统第十二条：十二、教师制作小学科和地方小教材版本的课件内容，教师创建 UGC 教材的课件素材，管理角色审核通过后上传到软件后台，UGC 教材正式发布后，老师可在软件前台使用 UGC 教材快速创建和编辑课件，设置不合理。

投诉事项 5：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不符合实际教学需求，具有强烈的指向性，只有鸿合品牌能满足。教学软件系统第十四条：14. 绿板状态支持显示文件、工具和应用的便捷入口，当批注且绿板上有笔迹时，自动隐藏便捷入口，清除笔迹时，自动恢复显示便捷入口，设置不合理。

投诉事项 6：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不符合实际教学使用需求。教学软件系统第十六条：16. 支持用户自定义添加/移除本机应用；实现授课场景教学应用的便捷调用；并支持点击展示已打开的全部应用，实现一键应用切换，设置不合理。

投诉事项 7：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不符合实际教学使用需求，有强烈的倾向性，只有鸿合品牌满足。教学软件系统第十八条：18. 文件窗口之间可进行独立批注；当起笔落点在绿板上时，识别为绿板批注，当起笔落点在小窗口时，识别为小窗口文件批注；文件大小窗口批注同步，可实现翻页跟随；绿板批注可以跟随绿板漫游，设置不合理。

投诉事项 8：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教学软件系统第二十一条：21. 提供课堂专属的影音播放平台，软件包含 ≥ 4 个常用频道模块，设置不合理。

投诉事项 9：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不符合实际教学使用要求。教学软件系统第二十条：20. 提供 ≥ 28 个蒙层模板，老师备课时选择合适的蒙层图片遮住元素，授课时用橡皮擦除蒙层，展现被蒙住的元素。设置不合理。

投诉事项 10：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不符合实际教学使用需求。学生行为评价系统第二十一条：7. 班级内成员可通过移动端进行面容录入，用于课堂 AI 互动与智能云。设置不合理。

投诉事项 11：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不符合实际教学使用需求。学生行为评价系统第十一条：11. 支持查看学生所在班级信息及班级内所有老师支持发起与任一老师的一对一沟通。设置不合理。

投诉事项 12：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不符合实际教学使用需求。教学软件与课堂互动软件系统。在参数要求中出现多个软件系统，功能上呈现出近乎一致的重复性。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本机关调查，事实查明与认定如下：

被投诉人及当事人对投诉事项 2、3、4、9 向本机关提交了三家或三家以上制造商可满足相应要求的有效佐证依据，基于以上事实，本机关认为投诉事项 2、3、4、9 不成立。

被投诉人及当事人未向本机关提交投诉事项1、5、6、7、8、10、11、12相应要求的有效佐证依据，基于以上事实，本机关认为投诉事项1、5、6、7、8、10、11、12成立。

综上所述，投诉人投诉事项2、3、4、9不成立，予以驳回。投诉事项1、5、6、7、8、10、11、12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责令采购人修改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横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